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報告介紹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以及就上文所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作解釋。

##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董事會透過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致力令本公司邁向成功。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集體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基於其營運規模，毋須委任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管理層、部門主管及不同的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蔡漢卿女士（主席）

馮穎琪女士

馮穎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

許家驊醫生

梁文俊先生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有必要的情況下召開特別會議。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與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事宜，故沒有成立監察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而按照指引的條款均屬獨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擁有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適當專長、技能及經驗。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保存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保險，為彼等因本集團業務而須面對風險提供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

本公司主席蔡漢卿女士兼負行政總裁職責，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合併可促進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讓本集團可有效及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已有一套平衡機制足夠代表股東的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在該部門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及30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許家驊醫生

梁文俊先生

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且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事實上，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擁有不同的會計及／或財務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亦須按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確保在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方面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許家驊醫生

梁文俊先生

蔡漢卿女士

薪酬委員會由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須按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而上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確保在策劃及審批本集團的投資方面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而所有投資管理及監控事宜均由其執行。本集團已制訂一項投資政策，載有投資目標、決策、監察投資及評估投資風險的詳情，確保均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完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核數服務、稅項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分別約761,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